

上林县木山乡民族学校采购学生生活管理服务 采购需求

(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)

一、采购内容

(一) 采购服务名称：上林县木山乡民族学校采购学生生活管理服务 (二) 采购服务岗位及数量：本次采购学生安全生活管理服务2人(女性)。

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2. 对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

三、采购服务要求

(一) 学生安全生活管理服务内容

1. 学生在校期间，值班人员两班倒。白班 11:00—14:50，晚班 17:00—次日 8:30 (上班时间可根据学校实际调整)。维护学生生活区内安全秩序，检查学生寝室卫生，查看寝室中水龙头、电灯、电扇、空调等电器是否关闭，如有损坏及时与电工联系。

2. 按规定的开关学生宿舍门，宿舍区域的卫生、宿舍纪律及安全的日常管理和督查工作 (特别是早起、午休、晚睡的管理与督查工作)，

课间学生进出宿舍安全记录，禁止学生携带刀具、火源、利器、硬物、食品等进入宿舍。

3. 做好学生宿舍区内防火、防盗、防汛等安全保卫工作，消除安全隐患；对学生宿舍卫生间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，管理好学生的午睡、晚睡纪律；如发现学生生病需要送医院治疗者，要及时报告且与班主任联系。

4. 及时处置宿舍内聚众斗殴等突发事件的，并立刻向值日领导、值日老师或分管领导汇报。

5. 早中晚餐开饭时间，维护饭堂秩序。

6. 监督校园卫生。

7. 每周文明宿舍的评选及值周总结。

8. 纠正查处校内各种违章违纪行为，协助做好节假日和重大节日的会场秩序和校内安全保卫工作。

9. 按时完成学校领导交给的临时性工作。

（三）采购服务方派出的岗位服务人员要求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。

2. 热爱教育工作，关爱孩子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爱岗敬业。

3. 年龄：女 50 岁以下。

4. 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。

5. 身体健康，无传染病（医学上规定患有不能从事该岗位工作的传染病），无残疾，无纹身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该岗位的身体条件。

6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，不得采购其服务：

(1) 本人受过刑事处罚或治安处罚或被开除公职的；(2) 本人有流氓、偷窃、吸毒等不良行为或道德品质不好的；(3) 本人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；(4) 本人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或因违纪违规被开除、辞退、解聘的；(5) 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被判处刑罚的；(6) 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组织的；(7) 其他原因不适宜从事教育服务工作的。

(四) 采购服务方应满足其他的要求

1. 具有为本项目服务的实施能力，符合、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。

2. 服务方须持有《劳务派遣许可证》、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（需提供电子扫描件）。

3. 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和《保安培训许可证》（报价时须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）。

4. 供应商必须建有联网报警服务中心平台，发现紧急情况可以一键报警，以应对处理应急事件（报价时提供联网报警服务中心平台图片，中标后到现场核实）。

5. 为了便于学校管理，采购服务方必须是上林县城所在地的公司。

四、采购管理服务费

(一) 服务岗位人员数量。本次采购学生安全生活服务管理共 2 人。

(二) 采购管理服务费用及报价。包括管理费(含税金)、服务岗位人员的服务费含“五险”(由成交服务方办理)。“五险”即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。为避免不合理报价,降低服务质量,保证物业服务正常运转开支,管理服务费用报价按照服务岗位人员每人每月 2750 元封顶,12 个月全额支付,总额 66000 元。底价按照服务岗位人员的服务费含“五险”不低于上林本地最低工资标准。同等条件下,相同报价,先报者中标。

(三)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为(大写)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(¥66000 元)。

(四) 生活管理服务费由学校逐月支付给采购服务方,且学校在次月 10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打到服务方的账户内。服务方必须在次月 10 日前按时给服务岗位人员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。

(五) 学校必须给服务方提供工作用品用具等。

五、采购合同期限

服务时间:本次采购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,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其他要求条件

1. 双方订立服务协议前,服务方要仔细阅读学校所规定与要求,并按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 天内向校方提供相关证件资料,否则学校根据情况视为违约,并向有关部门申请废除该中标结果,终止订立服务协议。

2. 如有一方因不可抗力、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,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,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,经双方协商同意,

结清剩余账务，本合同即可终止。

3. 在学生生活管理服务采购过程中，如果乙方聘用的服务岗位人员当月不按时到岗、脱岗、离岗、失职、管理不善等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师生受到伤害的，则由乙方负责赔偿，情节严重的交由上级相关部门依法处理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聘用的服务岗位人员当月的岗位服务费。由于乙方聘用的服务岗位人员长时间履职不力，工作效果不达到甲方要求的，经综合评定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不再支付给乙方聘用的服务岗位人员的任何费用。并且要求乙方当月更换服务岗位人员，乙方应在 10 日内更换服务岗位人员。

4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，如果发生争议或纠纷，先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不达成一致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上林县木山乡民族学校

2025 年 4 月 11 日